

东吴人寿关于参股“苏州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报告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现将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参股“苏州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

苏州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系由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全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我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签订了《增资换股协议》，决定以我司持有的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向苏州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本次增资金额为 4.3472 亿元人民币。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该笔交易构成重大关联交易，交易类型为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

（二）基本要素

公司要素	内容
公司名称	苏州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 亿元
注册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运河铂湾金融广场 8 幢 2301 室
股东名册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三）交易目的

我司通过增资换股的方式参股“苏州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旨在更好地发挥保险资金的长期优势，支持国有企业改革举措，进一步推动企业聚焦主业、实现高质量发展，并强化地方资产管理公司“优化金融环境，服务实体经济，助推转型升级”的功能定位。

二、交易对手情况

（一）关联方关联关系

苏州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为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此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对其形成控制关系。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22〕1号），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法人所控制的法人为我司关联方，因此苏州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为我司关联方，此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苏州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24年11月15日，注册地为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运河铂湾金融广场8幢2301室，法定代表人为万为民，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其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包括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财务咨询；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企业管理咨询；融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苏州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为苏州市地

方国企，拥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管理制度、决策流程和内控机制。

三、定价政策

本次，苏州资产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受股东委托，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进行了专项审计，并聘请中通诚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股权价值进行评估。经各方协商确定，增资金额依据前述评估结果确定。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22〕1号）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我公司投资关联方苏州资产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的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金额为4.3472亿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按2024年12月末数据统计，公司投资全部关联方的账面余额为21.97亿元，占公司上一年度末总资产的6%，未超过25%的比例要求，也未超过公司上一年度末净资产，即41.68亿元；该笔交易金额为4.3472亿元，未超过公司上一年度末净资产的30%；交易完成后公司未上市权益类资产投资余额为10.61亿元，未超过投资限额。

因此，本次关联交易金额符合监管规定中关于资金运用关联交易比例的要求。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2024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消费者权益保护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24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资管变更股

权结构及控股股东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委员孙权回避表决，其他专委会委员均同意该项交易。

2024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资管变更股权结构及控股股东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赵琨、孙权和陈文颖回避表决，其他董事均表示同意。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公司通过现场会议表决方式，履行本次关联交易的内部审议程序。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查了《关于苏州资管变更股权结构及控股股东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该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1.关于苏州资管变更股权结构的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定价原则公开、公平、公正，未发现损害股东、公司和被保险人的利益情况。

2.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和穿透的原则，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赵琨、孙权、陈文颖应回避表决。

同意《关于苏州资管变更股权结构及控股股东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本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反映。

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13 日